

清史探秘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文化报社办

保生粥厂不“保生”

——光绪三年天津粥厂大火事件前后

李文海

光绪三年十二月初四日清晨,天津东门外一处地方突然浓烟滚滚,火光冲天。正值寒冬腊月,西北风呼啸狂掠,火趁风势,风送火威,顷刻间一座大悲庵及旁边搭建的一百几十间席棚被吞没在火海之中。这场特大火灾造成了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巨大震动。

近两千灾民葬身火海

被灾的原来是专门收容饥民的一处粥厂,名为“保生粥厂”。所谓“粥厂”,是清代极其稀缺的社会救济机构中的一种。每到冬天,在一些城市中,由官府划拨或民间捐助,筹集粮款,收容流落街头无衣无食的灾黎和贫民,煮粥施赈。正如一些荒政书所说,一粥之微,虽然无异杯水车薪,但“得之尚能苟延残喘,不得则立时命丧沟壑”。光绪三年,正值清代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旱灾,即“丁戊奇荒”。其间,由于山西、直隶等华北五省连年大旱,流入京津的灾民较往年多得多。因此,直隶总督衙门特地把天津的粥厂增建至12处,共收容灾民近6万人。这次发生大火灾的“保生粥厂”,就是专门收养妇女的粥厂之一,其中居住着妇女及少数幼童2000余人。

这次突发性灾难造成的严重后果触目惊心,当时《申报》做了这样的报道:“初四日凌晨,煮粥方熟,各棚人等正擎钵领粥,呷食未竟,西北角上烟雾迷空,瞬息透顶……一时妇女蓬头赤脚,拖男带女,夺门而走……于是人众哭喊震天,以拥挤门前,求生路。回顾西北各棚,已成灰烬。焦头烂额,死尸枕藉。门扉大悲庵,系在东南,逾刻火乘顺风,直逼门前,各人被烟迷目,人多跌倒,俯首听烧。然虽死在目前,而姐弟子母,仍互相倚倚,有以额触颊母,有以身体庇子,其死事之惨,实难言状。”是日之火,起于辰(今7至9时),猛于巳(今9至11时),厂系篾席搭成,拉朽摧枯,至午前则该厂一百余棚,烧毁净



尽。以后火尚不息,或炙人肉,或毁人骨,或熬人油,或烧棉衣棉裤,故至酉刻(今17至19时)仍有余焰。”(1878年1月25日《申报》) 新闻报道开始说是“二千余众,尽付一炬”“焚毙妇孺二千余名”,后来经过清点,大体弄清约有三四百人获救,“所有尚具人形之老幼少妇孩童幼女,共收得尸一千另十九口”,此外还有“烧毁尸骨无存及四肢散失”者若干。状况惨不忍睹。

惨剧是怎样酿成的

这场巨灾突发突然,却并不偶然。酿成这样的惨剧,是由各种因素所促成的,是有深刻的社会根源的。 面对大量灾民和城市贫民的存在,封建统治者为了避免政治动荡,维护社会稳定,不得不采取一些救济措施,这当然是值得肯定的。但封建政权毕竟不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他们不可能思虑周详地顾及贫苦群众的安危。因此,好事并不一定能办好,甚至可能引来一场灾祸。以“保生粥厂”的建筑来说,本来是借用大悲庵的房舍,后来灾民众多,不敷应

用,便在旁边搭盖一片临时“蓬寮”。《申报》对此作了如下的描写:“上系篾席盖成,外墙以芦苇,里面低矮,仍以篾席间之。计厂一所,内分百数十棚,南向六十余棚,北向数与相埒。南北棚后,各留一通道,以为进出之地,计一人独步则宽,两人并行则隘。”对于这样一种居住条件,有记者责问说:“毫无纪律之难民妇孺聚之六营之众,共为一棚,而棚又以芦席为之,其尚欲望其不烧也,有是理乎?”

谁都可以想到,如此地狭人稠,通道窄隘,四处全是席片芦苇,加之床板上垫的又是稻草,一旦发生火警,后果可想而知。可是,如此隐患四伏、危如累卵的生存环境,主事者既无任何预案,也不采取起码的防范措施。这不能不说是对于生命的漠视,是封建官僚政治的本质表现。 粥厂的管理也十分混乱。火起时,竟然看不到一个委员、司事的身影,除了煮粥、分粥的工役外,当时只有一个看门人在场。可是,当人们踉踉跄跄地挤到这扇唯一可以逃生的大门边时,这个看门人竟然做出了一个

绝对无法饶恕的举动:不让人逃出大门,而且“将门下锁”,用锁把门关死了。这一来,也就彻底切断了一部分人可以逃离火海的人的出路。 如果脱离历史环境,人们是很难想象这个看门人为什么会采取如此丧心病狂的做法的。原来,官府对待灾民,一直存在着严重的戒备心理,很怕灾民为争取最低生存条件而闹事。他们的信条是,“取饥民之难民妇孺聚之六营之众,共为一棚,而棚又以芦席为之,其尚欲望其不烧也,有是理乎?” 在这样的方针下,粥厂灾民不能随意出入,出入有定时,或鸣锣为号,或击梆为记。当时的报纸批评看门人是“守常而不达变”,就是说在这样的大灾面前,竟然仍按照平时规矩办事。这个举动不仅极其荒唐,而且到了泯灭人性的程度,令人发指。

大火烧了一阵之后,分管粥厂的筹赈局会办、长芦盐运使如山,津

民国初年等待施粥的灾民

从西方人的一张明信片中可以看出,天津寺庙前的粥棚是穷人家的孩子最常去的地方。



海关道黎兆棠等终于赶到了现场,二人“睹二千余人死状之惨,泣下如雨”“相与莫可如何而已”。除了伤心落泪之外,完全是一筹莫展。稍后,当时称作“火会”的消防队赶来救火,救出了三四百人。这时恰好有一只兵船经过,士兵用船上的“洋龙”救火,不料因为取水问题,“火会”与士兵发生冲突,相互“追奔逐北”,士兵“遗弃洋龙各器而逃”。这虽是一个小插曲,却十分典型地折射出那个社会所特有的时代特征。

灾后官方的应对之策

灾后官方一方面确实感到事态严重,责任重大,一方面也是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于事件发生后的第9天,向朝廷上折报告了这件事情。奏折虽然讲了“竟被烧毙多命,足见委员漫不经心,非寻常疏忽可比”,请求对直接责任人该厂委员吕伟章、丁廷煜“一并革职,永不叙用”,对包括自己在内的负领导责任人员,像前面提到的如山、黎兆棠及天津道刘秉琳等“分别议处”,但又强调官员们“飞驰往救”,“救出食粥大小人口甚多,其伤毙者亦复不少,一时骤看门人是‘守常而不达变’,就是说在这样的大灾面前,竟然仍按照平时规矩办事。这个举动不仅极其荒唐,而且到了泯灭人性的程度,令人发指。

时漫不经心,临事又不力筹救,致饥困余生,罹此惨祸,实堪痛恨”,要求对包括李鸿章在内的相关官员一律“交部议处”。上谕的用语是颇堪玩味的。既没有对李鸿章的掩饰之词公开反驳,给他留了面子,又指出了并未“力筹救护”的事实,表明朝廷并不相信李鸿章称官员们“飞驰往救”,维护了皇权的尊严,也间接地给了李鸿章一个警告。李鸿章的奏折和皇帝的上谕,有趣地反映了封建官场政治博弈的曲折和微妙,其中的微言大义,不加注意是很难察觉的。

这时的李鸿章正是“内政外交,常以一身当其冲,国家倚为重臣”的时候,是朝廷的“股肱之臣”,因而所谓“交部议处”云云,只不过是应付社会舆论而做的表面文章,以后就再没有下文了。李鸿章的官位依然稳如泰山,不仅如此,相传黎兆棠是慈禧太后的干女婿,在下旨“交部议处”后不久,就发布了升任直隶按察使的消息。所谓责任追究,就在惩处了两个厂务委员后偃旗息鼓了。

平心而论,灾难发生后,地方政府也确实做了一些善后工作。例如,组织慈善机构“泽济首局”收殓罹难者的尸体,盛于薄木棺内,加以掩埋。发动社会捐助,十余日共募得银三万九千余两,洋银一百二十元,津钱一万六千余吊,棉衣裤三万四千余件。对受害者给予抚恤,规定“当场烧死者每口恤银六两,烧后因伤而死

者每口三两,伤重者二两,伤轻者一两,中分四等。由死者亲属及受伤本人报明给领”。

但也有些做法,是未必恰当的。例如,“保生粥厂”大火后,为了害怕发生类似事件,竟关闭了天津的所有粥厂,饥民发给高粱一斗五升,统统遣散。这种因噎废食之举,立即引起了社会的强烈震动。原来籍粥厂勉强度日的数万饥民,再度流落街头,“鹤面鸠形,目不忍睹”。不少人贫病交迫,冻饿而死。又如,官府在抚恤受害者的同时,还大做佛事:“(十二月)初八日延僧众放瑜伽焰口,并盖大棚于被灾处,诵经至二十一日。复请城隍神出城救孤,都魁老会随驾。”这种举措固然包含着浓厚的迷信成分,但其中还有相当的政治作秀的成分。目的在于告诉民众,官府对于罹难者是关心的,虽然未能保护生命于生前,还是要虔诚地虔度亡灵于死后。对于一个迷信盛行的社会,这种姿态无疑对统治者是有利的。

作者简介

李文海,江苏无锡人。中国人民大学原校长,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中国近代史的教学与研究,出版有《世纪之交的晚清社会》、《历史并不遥远》、《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等专著。

■文 摘

CHINA:前工业时代的易碎品

王磊石

1602年,刚刚成立不到一年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劫获了从中国满载货物归来的葡萄牙商船凯莎琳娜号。他们将船上的数十万件中国瓷器运抵阿姆斯特丹拍卖,引来了大量富豪贵族的关注,其中不乏君主的身影:法国国王亨利四世购买了一套精美的餐具,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也争着购入瓷器。几日内,所有货物被一抢而空。据《欧洲瓷器史》中记载,“拍卖这一船瓷器,商人获纯利500万盾”。

西来的订单

荷兰人的这一经历震动了欧洲,一时间,全欧洲最有实力的君主、贵族、商人们纷纷把发财的目光投向了远东,投向了欧洲,投向了瓷器。仿照荷兰东印度公司模式,17世纪后期,法国首相马扎然按照路易十四的命令建立了一家贸易公司,并颇有深意地以“中国”命名。而这家公司的第一单生意就是前往广州购置瓷器。

在此之前,满清政权击败了占据台湾多年的郑氏家族,统一了中国,中国沿海的海盗也基本销声匿迹了。特别是1673年康熙帝下令取消了海禁,不仅使外国商船可以前往指定港口进行贸易,中国货物进口也走上了正常化的轨道。 当法属“中国公司”的安菲特里号到达广州港时,他们向中国商行出示了一批绘有奇怪纹案的图纸,要求照图样烧造瓷器,并许诺将给予丰厚回报。几个月后,这批由景德镇烧制的瓷器如约交工。这些瓷器运回欧洲后,得到了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褒奖,原来这些图案正是法国的甲冑、军徽、皇家纹章图案。

其实,把徽章烧制在中国瓷器上并非法国的创举,早在明朝中后期,葡萄牙王室就曾通过马六甲的中国商人定制过一只绘有曼诺尔一世徽章的青花执壶。由于当时颜料色彩所限,加之中国海禁政策严厉,那件瓷器并没引起欧洲王室的兴趣。但是这批法国的纹章瓷采用细瓷烧制工艺和粉彩技术,色彩艳丽夺目,自然

引来欧洲各国贵族的青睐。由此,“纹章瓷”便在欧洲盛行起来。

生产重心南移

欧洲订单的频频东来,催生了广州珠江沿岸那些专门承接欧洲订货业务的门店。在这里,洋商可以与广东商人签订协议,指定瓷器的种类、造型、式样等,而后,广东商人再将订单发往千里之外的景德镇进行烧制。由于外国商人们的需求不同,定制样式五花八门,不免引起内地工匠们的好奇。《景德镇陶录》就记载了上述情形,书中说“洋器,专售外洋者,有滑洋器、泥洋器之分,商多粤东人,贩去与鬼子互市,式样奇巧,岁无定样”。

然而,景德镇与广州城之间路途遥远,欧洲人的订单传至江西、烧制成器、经过彩绘后再运回广州交货的漫长过程日渐显现出了弊端。瓷器在途中出现破损在所难免,而纹样风格走形的情况更是层出不穷。这不仅影响到了行商们的经济利益,更损害了广东商人的信誉。于是,外销瓷的生产重心开始了南移。

清代刘子芬著《竹园陶说》提道:“海通之后,西商之来中国者,先至澳门,后径广州……欧土重华瓷,我国商人投其所好,乃于景德镇烧造白器,运至粤垣,另雇工匠,依照西洋画法,加以彩绘……”。广东行商们凭借着销售渠道上的优势很快介入了生产,他们雇佣工人,培训画工,将景德镇烧制好的白瓷胎运至珠江口,在此他们承揽外洋业务,拿到订单后就地进行彩绘和二次加工。这样一来,不但交货日期大大提前,路途损耗以及绘图质量也更有保障。这种生产模式不久便流行开来,一时间广东珠江沿岸陶瓷工场鳞次栉比,一些技术变革也正在无声地进行着。

变革时代

变革首先从设计开始。此时出口的中国瓷器,图案主题已不再拘泥于传统的五福捧寿、太平有象、马上封侯,更多的是绘有圣

经故事、君主头像、西洋风情。这种变化不光是来源于欧洲商人提供的图案,更有中国商人对于欧洲人消费心理的揣摩。尽管广州的华人中还没有几个能够弄懂耶稣与圣母的关系,但大多数中国画工们已经像模像样地画起了西洋画,开始以西方人所习惯的曲线来表达纹案之美。

继续图案变革之后,外销瓷在器型上也进行了改良。为了满足欧洲人的需求,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中国的陶器匠人们制作出了瓷制的汤盆、盖盅、咖啡壶、马克杯等纯粹的西方生活用具。瓷器不再是欧洲王公贵族收藏把玩的奢侈品,很多质地精良的产品也进入了寻常百姓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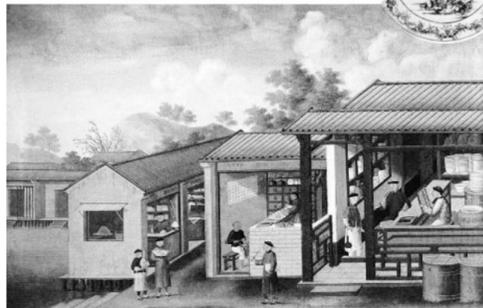
在西方消费市场的引领下,中国民窑不断地进行着研发上的创新,中国的硅酸盐技术逐步侵蚀着欧洲原有的锡器、木器、甚至金银制品的市场份额。毫无疑问,这种变化是成功的。 1769年,一位美国旅行者参观了广州珠江南岸的广彩加工工场后描述道:“在一间长厅里,约二百人正在忙着描绘瓷器上的图案,并润饰各种装饰,有老年工人,也有六七岁的童工,而这种工场当时在广州还有一百多个。”当时这个数字在那个以农为本的时代是惊人的。珠江口内的这些绘图工人完全采用了雇佣形式,商人出钱工人出力,工人有相对自由的选择权和流动性,这使得

广州瓷业拥有了最为充沛的人力资源。

诸多的制瓷工场汇集一处,使得广州瓷业日渐产生了集群效应。一方面带来的是生产成本低廉化,另一方面则是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精湛的手工制瓷技艺,顺应欧洲消费心理的绘图设计,加之充足的劳动力资源,使得广州一时间成为中国乃至世界陶瓷加工工业的新中心,而“广彩瓷”也由于其物美价廉的特性在国际上大受欢迎。

正当中国外销瓷如贵族般被欧洲王室追捧时,它的竞争对手却悄然出现了。1644年明朝灭亡,中国与欧洲之间的海上贸易被切断,荷兰人将目光投向了与中国只有一海之隔的日本。与此同时,欧洲人自行烧造的第一批瓷器也出炉了。英国东印度公司展开的鸦片贸易所带来的丰厚利润,也使得商人们对运销瓷器的兴趣荡然无存。由于长久以来清政府对于本国商人出海的限制,商品的出口途径也就随之阻塞。广州城从无限接近市场的生产基地,一下变得与景德镇别无二致,地理优势荡然无存。诸多弊病阻挠着制瓷工场及贸易上的发展。因此,它的盛极而衰也就不可避免了。(摘自《看历史》杂志2010年9月)

乾隆年间制造的外销瓷上绘有外国神话人物。



清代广州外销瓷(广州瓷器店)。

古代的「女学」

贾增妍



(晋)顾恺之《女史箴图》局部

处世道理,并具体规定了约束女子言行的准则。《女诫》是集封建女教大成之作,被奉为古代女子教育的经典,被誉为“简要明肃,足为万世之规”。 第三类是论传综合类教本,如吕坤《闺范》共辑录了经传典籍及历代女教家训的“嘉言”,选摘了历代妇女可资效仿的“女子之道”“夫妇之道”“妇人之道”“母道”“姊妹之道”等9类“善行”,流传颇广。

另外还有仅列规范类教本,如《女论语》分立身、学作、学礼、早起、事父母、事舅姑、事夫、训刘向《列女传》,分为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孽孽7类,每类代表人物15人。《列女传》以正统封建伦理道德观念为褒贬准绳,标榜“君臣、父子、夫妇三者,天下之大纲纪也”,宣扬贞顺节义、宽容去妒、循法守礼等美德,同时也对一些关心国事、具有通才卓识、机敏干练、富于聪明才智的普通民女子以赞扬。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为妇女立传的专史,体现了对妇女“兴国显家”作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

第二类是阐明义理类教本,如班昭《女诫》分卑弱、夫妇、敬顺、妇行、专心、从和叔妹7篇,着重从理论上论证女子立身

治阶级的意图。

形式多样、通俗易懂也是古代女学教材的特点。在成百上千种女教读本中,既有面向闺阁内妃、宦官国秀的,也有面向乡姑村妇的。形式上,或纪传,或论说,或图像,或格言,不拘一体。灵活多样,满足了向不同社会阶层和不同文化层次妇女施教的需要。“夫画者,所以助教化,成人伦”,为普及女教,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著者还尝试为女学教材插图配画。刘向把《列女传》“画之于屏风四堵”,顾恺之为《女史箴》作插图,仇英为《列女传》配图,这些图文并茂的读本,使空洞的说教变得形象生动起来。

古代女学教材独特之处还包括,大部分女教读本出自女子手笔,如汉代班昭晚年“但上诸女方当适人,而不渐加训诲,不同妇礼,惧失容他门,取辱宗族”,编写训女之作《女诫》。也有以父母亲长教女的形式写成的,如唐代郑氏为侄女写《女孝经》,“戒以为妇之道,申以执巾之礼”,寄寓了对侄女的殷切期望和谆谆教诲。

如此繁复众多的女教读本,实为世界范围所罕见,充分反映了我国古代悠久的女子教育传统。